

<<韩国刑事诉讼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韩国刑事诉讼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25146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25142

出版时间：2004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马相哲

译者：马相哲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韩国刑事诉讼法>>

书籍目录

序 译者的话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规则 关于即决审判的程序法 关于行使司法警察官吏职务的人及其职务范围的法律 司法警察官吏执行职务规则

<<韩国刑事诉讼法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即决审判，在有根据正式裁判的请求作出的判决时，失去其效力。

第十六条（即决审判的效力）即决审判，通过正式裁判请求期间的经过、正式裁判请求权的放弃或撤销其请求，发生与确定判决同样的效力。

驳回正式裁判请求的裁判被确定时，也一样。

第十七条（留置命令等）判事在被宣告拘留的被告人无固定住所或有逃跑可能时，可以命令不超过五日的期间留置于警察署留置场（包括地方海洋警察官署，下同）。

但这个期间不得超过宣告期间。

被执行的留置期间，计入本刑的执行。

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三十四条规定，准用于判事宣告罚金或罚款的情况。

第十八条（刑罚的执行）刑罚应当由警察署长执行，并将其执行结果迅速报告检事。

拘留，要在警察署留置场、看守所或监狱执行。

而在看守所或监狱执行时，要由检事指挥。

执行罚金、罚款、没收终了时，应当迅速将其移交给检事。

但即决审判确定后相当期间内无法执行时，应当通知检事。

接到通知的检事可以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四百七十七条执行。

<<韩国刑事诉讼法>>

编辑推荐

《韩国刑事诉讼法》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<<韩国刑事诉讼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